

雪漫少年经典之 幸福守候篇

我要我们在一起

I Want to Be With You



从来不用回忆，因为你不曾远离

饶雪漫文集
温暖珍藏版

15

饶雪漫 作品
SHARON WORKS

万卷出版公司

雪漫少年经典之【幸福守候篇】



我们在一起

I WANT TO BE WITH YOU

从来不用
回忆为你
因为
不曾远离

饶雪漫作品
SHARON WORKS

◎ 饶雪漫 2009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我要我们在一起 / 饶雪漫著. — 沈阳：万卷出版公司，
2009.3
(饶雪漫文集)
ISBN 978-7-80759-731-5

I . 我 … II . 饶 … III . 长篇小说 — 中国 — 当代 IV .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9) 第029863号

出版发行：万卷出版公司

(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：110003)

印 刷 者：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 者：全国新华书店

幅面尺寸：145mm×210mm

字 数：128千

印 张：6.5

出版时间：2009年3月第1版

印刷时间：2009年3月第1次印刷

责任编辑：胡 利

特约编辑：雷 同 方悄悄 丁 丁 舒 舒 楼淑敏

装帧设计：王玉文 郑卫卫 向 梦 李亦凡

ISBN 978-7-80759-731-5

定 价：20.00元

联系电话：024-23284442

邮购热线：024-23284454

传 真：024-23284448

E-mail：vpc@mail.lnpgc.com.cn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hinavpc.com>

我还有可以尖叫的权利（代自序）

又要写序了，熟悉我的人都知道，这对我是一件超痛苦的事。我曾自我解嘲，说谁谁谁的书比我卖得好，是人家会写“散文”的缘故。不过我是真的散不起来，我脑子里的形容词少得可怜，游离于故事之外，将自己的前生后世吃喝拉撒絮絮叨叨一遍，实在不是我的作风，也非我所擅长。

我所擅长的事，和《左耳》中的黎吧啦一样，在于遗忘。关于我，其实有一个天大的小秘密，那就是——我的记性一直很坏。

我会忘掉很多的事情，从前的，现在的，甚至刚刚发生的。每一次出门，我都会忘掉带东西，比如手机充电器、数码相机、存储卡，或者是我的手套以及一双发誓不可以忘记带的鞋子。我忘掉很多人，他们或许前两天还在跟我发短消息，但是当我们再见面的时候，我会一脸茫然且万分抱歉地问道：“请问您……”我总是想不起他或她的名字，或者记不起他或她的模样，要不就干脆忘掉我们为什么会认识，有过什么样的交集。

没有人的时候，我会悄悄地想：“这会不会是一个很大的毛病，需要医治？”

但是我一直没有空去医治，我的记性开始越来越坏，坏到我自己看我自己刚刚写完的小说的时候会问自己：“这些字，为什么会是这个样子的呢？”

真的有些糟糕，你说是不是？

不过还好，我是个天生乐观的人。我总是乐呵呵地好脾气地去买第N个充电器、N张存储卡、新的手套和无数双穿了一次再也穿不上的鞋。我总是一次次试图去记住那些和我擦肩而过的

人，在忽然灵光一闪想起他们名字的时候哈哈大笑起来。

所以，千万不要问我为什么写了这么多字，这些字到底从何而来，因为结果可想而知，问了也是白问的呀。

所以，关于我自己的很多事情，其实，我都是听来的。

我已经想不起五岁那一年，当我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，我坐在院子里的树阴下练习写我的名字，我安安静静地很乖很乖地写着那些复杂的笔划，我的爸爸从树后面走出来，给我变橘子吃，他那时候年轻英俊，很多人说他长得像“高仓健”。而我是他最宠爱的女儿，除了变橘子，他还给我买过一件绿色的灯芯绒大衣，据说那件大衣花掉了他半个月的工资。我真想知道，我穿着它笑眯眯地靠在墙边站着的时候，会是什么样子。

我也已经想不起小学四年级的时候，我曾经在妈妈的指导下写过一篇叫《跳绳比赛》的作文，我在那篇作文的最后引用了一句诗：“宝剑锋从磨砺出，梅花香自苦寒来”。这篇作文得了某次作文比赛的一等奖，被贴在学校的布告栏里。我很想知道那时候的我知不知道世界上有“作家”这个词，是不是从那时候就开始做我的“作家梦”。没有人可以告诉我，他们只记得我是个馋嘴的小姑娘，曾经偷过妈妈的五块钱去买泡泡糖吃，夜里九点在食堂排队等着妈妈学校分馒头。

我当然也想不起念初一的那一年，我从镇上来到市里的中学读书，我们的班主任姓刘，她总是在课堂上声情并茂地朗读我的作文，每堂作文课是我最风光的时候。因为作文写得好，我还参加了学校的演讲比赛，我在那些比赛中总是能拿到一等奖，他们说我的声音很甜美，故事编得很感人。不过我还是那个馋嘴的小姑娘，盼望口袋里有钱，可以在放学后或游泳完吃一碗酸辣凉

粉，放很多的辣椒，辣到嘴唇红肿倒吸凉气才算过瘾。

我想不起我是从哪一天起忽然喜欢起写诗，长长短短的句子，我写满了很多很多的本子。想不起那些诗里的任何一句，想不起我是如何抱着它们忐忑不安地成长或者暗自悲伤。想不起我又是从哪一天开始写小说，我写很多很多的故事，用笔写，很厚的一本又一本的稿子，它们流传到各个学校，再传回我手里的时候，后面跟了好多好多的留言，用各式各样的笔写下的。我想不起他们是怎么夸我或是怎么骂我，想不起我走在校园里的时候，会有人忽然停下脚步来，指着我说：“看，那个就是妄想当琼瑶的饶雪漫呢。”

我想不起我第一次发表文章，是哭了还是笑了。

想不起我第一次收到读者的来信，是天晴还是下雨。

想不起我第一次暗恋的男生，他到底有没有喜欢过我。

想不起我疯狂写字的那些岁月，抬起头来，看到的是一片什么形状的云。

想不起第一本书出版，到底是在哪一年。

想不起我拿过哪些奖，吃过什么苦，做过哪些梦……

你瞧，我真的是忘记了很多很多的事，很多很多的人。我在这样大的一个毛病里迷失方向却乐此不疲。当然，我也是有我的小小狡猾的，我愿意相信每一天都是一个新的人生，我可以从头开始，永远是那个穿着绿色灯芯绒大衣的幸福而懵懂的长不大的孩子。

只是，我亲爱的朋友，如果我真的忘记了你，真的真的很对不起。不过在我敲下的字里，一定有你来过的痕迹，这一次我把它们都集合在一起，就像对自己的一次总结和回顾，我整合我的文字，像整合我们曾经的过去，我捡拾曾被我遗落的片断，在前

行的路上感恩地驻足。这一次，我请很多的陌生人，来见证我们的故事，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，一起爱过恨过的青春岁月，感觉应该可以不错的吧。

时光总是走得很快，一天一天，一年一年，每一年快要过去的时候，心里会有不舍。一年中，我最喜欢的是十二月。今年的十二月二十一号，我飞到成都去看齐秦的演唱会，从十七岁的第一场演唱会至今，我已经数不清这是多少次去看他的演唱会了。还记得两年前在上海，齐秦问：听我的歌有超过十年的吗？我们大声答：有。有超过十五年的吗？有。有超过二十年的吗？有！齐秦得意地说：“那你们都老了。”然后，哈哈笑。

是的，我老了。于是我也会长得很快。于是我也会狡猾地忘掉我的生日也在十二月。今年收到的最特别的生日礼物，是一些读者为我录下的祝福，听着听着，就有些没出息地想哭了哦。是的，就算我无法挽住岁月的流逝，但我还有爱的勇气，有为了偶像尖叫的权利，还有容易感动的柔软的心，能为一切爱和美好的事物落泪。

这一切，只因为我和我的十七岁，住在我的文字里，永远不会老去。挺让人羡慕的吧，哈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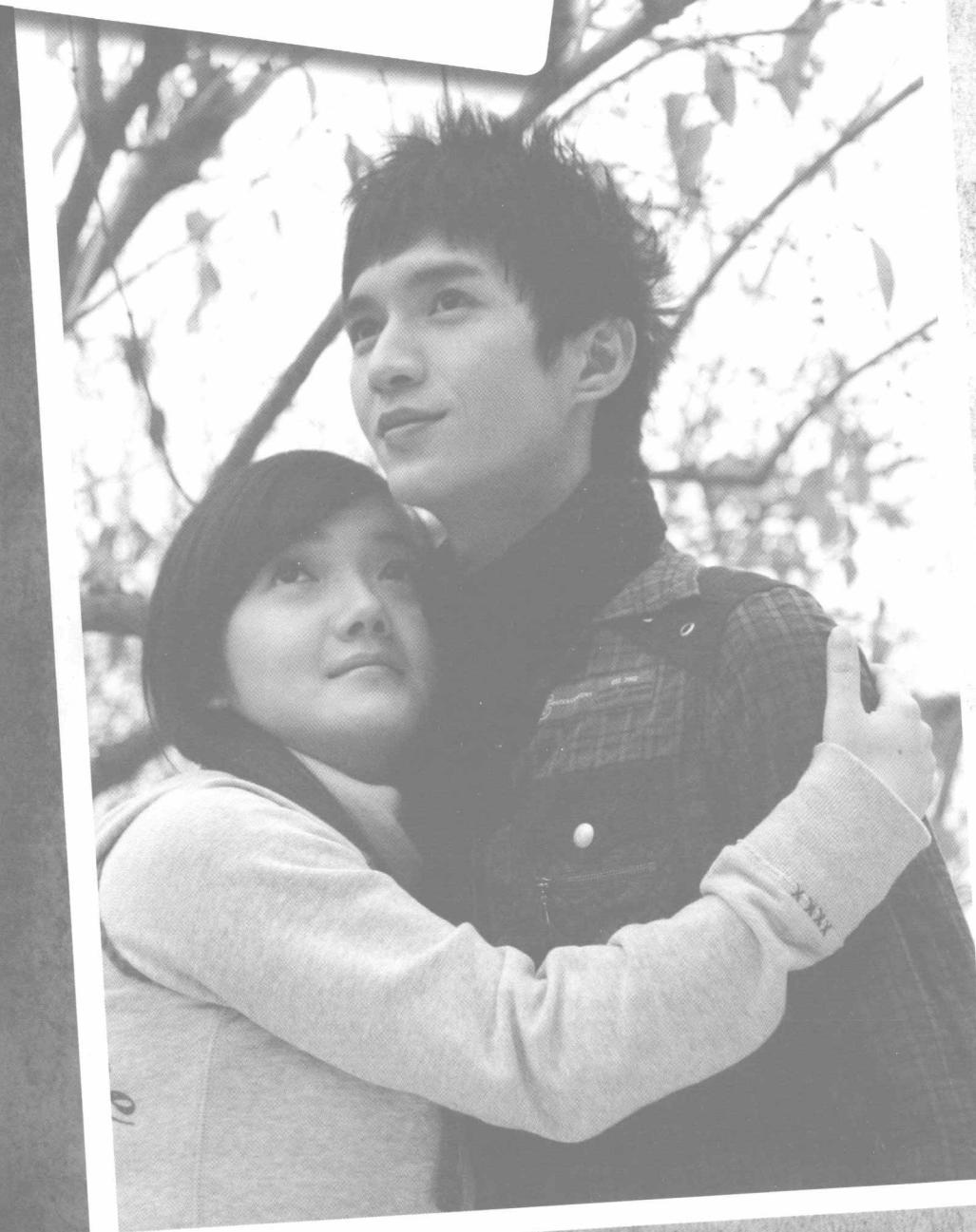
一套三十多本的书，是一项浩大的工程，在这里，要谢谢所有为此书辛苦的工作人员，谢谢所有的书模。谢谢我的读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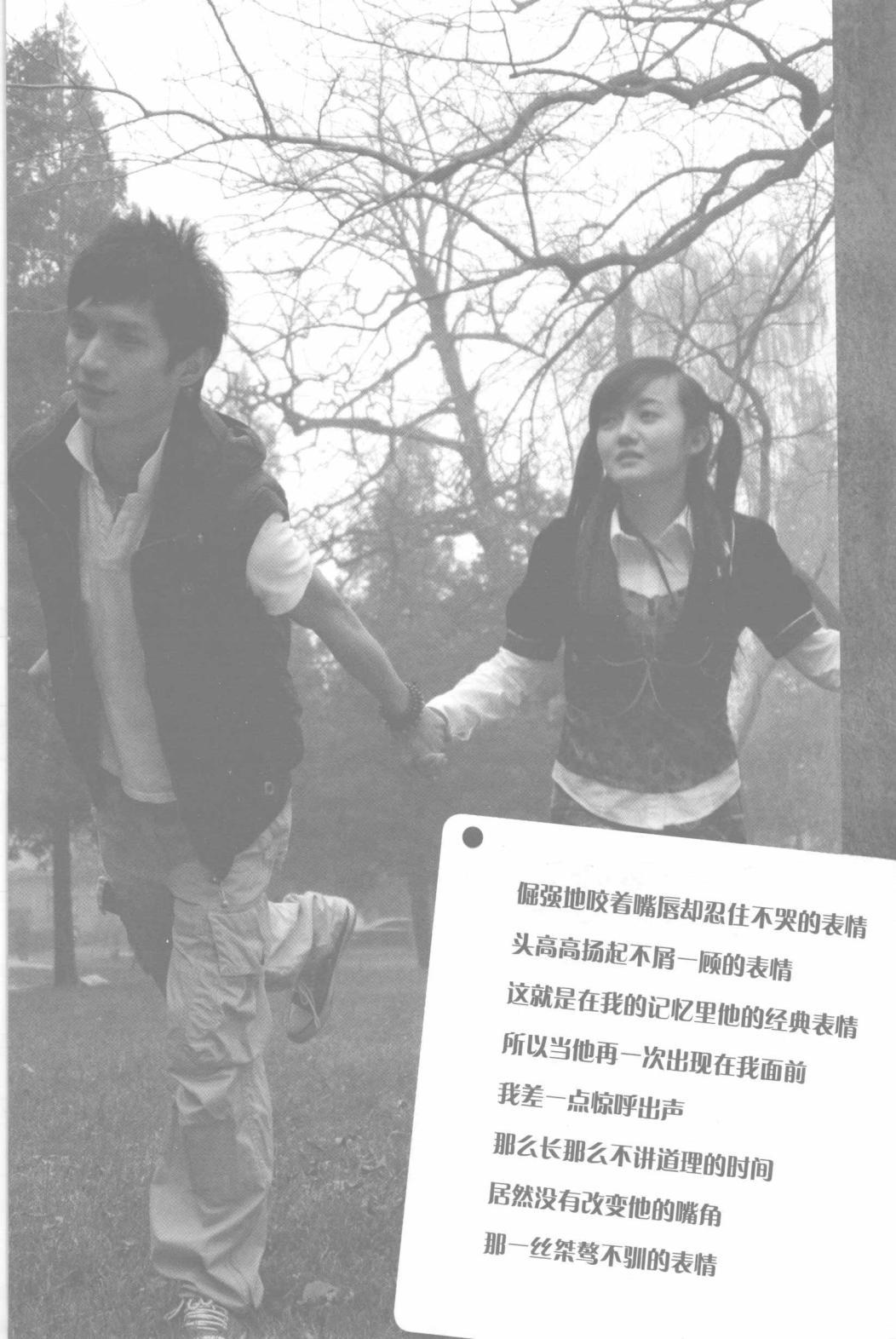
新年快乐，我爱你们。

饶雪漫

2007年12月于江苏镇江

我要我们在一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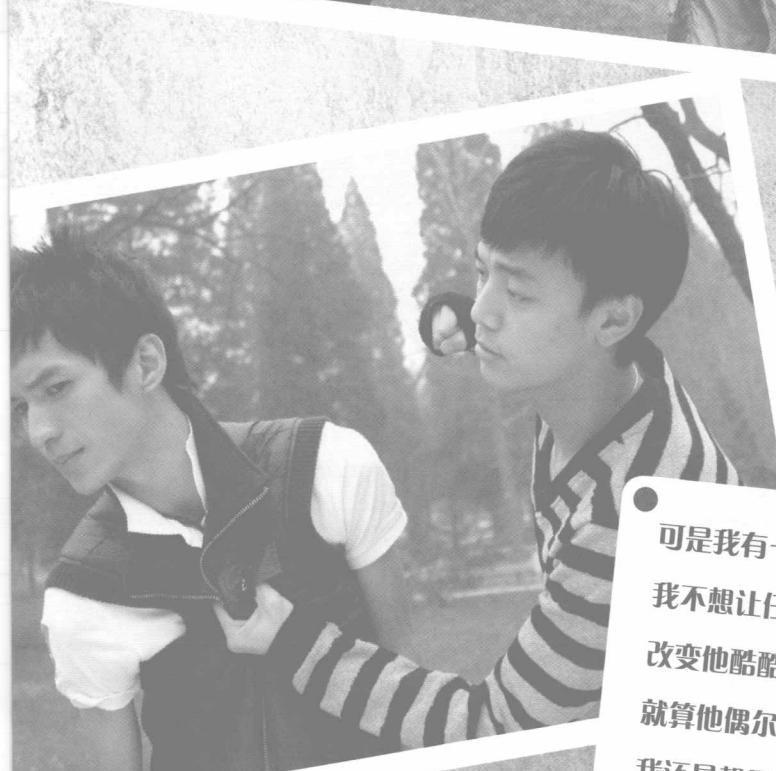




倔强地咬着嘴唇却忍住不哭的表情
头高高扬起不屑一顾的表情
这就是在我的记忆里他的经典表情
所以当他再一次出现在我面前
我差一点惊呼出声
那么长那么不讲道理的时间
居然没有改变他的嘴角
那一丝桀骜不驯的表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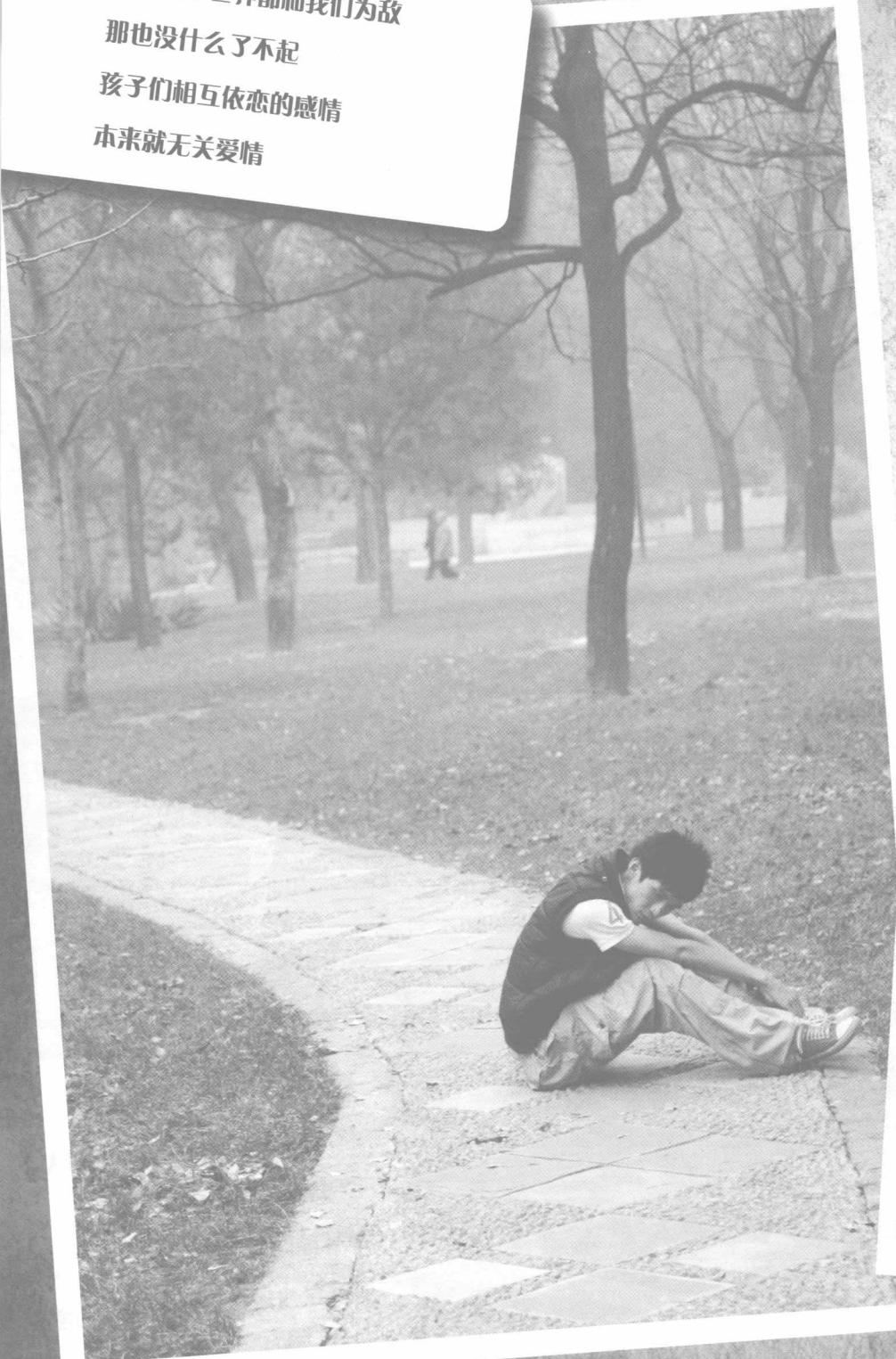


在那次重逢之前我一直是个单纯的孩子
就算对谁有一点点小小说不出的感情
也清得像透明的一声叹息
是的 我从来不曾想过居然会有人
让我第一次失眠第一次如此不安
让我不敢坦白地承认
我想和他在一起



● 可是我有一个秘密
我不想让任何事情或者任何人
改变他酷酷的样子
就算他偶尔会让我流泪或生气
我还是想用一切努力保存他的骄傲

就算整个世界都和我们为敌
那也没什么了不起
孩子们相互依恋的感情
本来就无关爱情





只要能跟他分享
所有的时间都会是美好的
因为有他的存在
连等待都会变得温暖
我想从此以后
我们都不会再是孤单的孩子了



微笑和眼泪 是我最常有的表情
但是我知道
他以后不会再让我哭了
虽然他从来都没有说
可是他的眼睛里可以看到一样的话
我要我们在一起

目录contents

自序

- Chapter 1** 苏莞尔还是苏莞尔 001
Chapter 2 从来也不用想起 015
Chapter 3 可不可以不勇敢 029
Chapter 4 走不进一扇回忆的门 045

- Chapter 5** 我是你的旋木吗 061
Chapter 6 我不想做坏孩子 075
Chapter 7 有我在没事了 089
Chapter 8 谁可以给谁幸福 103

- Chapter 9** 有个男生为我哭 121
Chapter 10 其实我一直是爱你的 136
Chapter 11 我脆弱的纯白爱情 151
Chapter 12 我要我们在一起 167
尾声 183
附录 186





Chapter 1

苏莞尔还是苏莞尔



期中考试的前一天，我和鱼丁吵架了。

鱼丁把双手叉在腰上，眼睛瞪圆了看我，骂我说：“苏莞尔，你是一头猪！”

天，这个世界上最粗鲁的女生，我居然和她做了三年的好朋友！

我默默地收拾起我的书包往外走，鱼丁却一把拽住我说：“说清楚，不说清楚今天谁也不许回家。”

我冷冷地说：“跟一头猪有什么好说的？”

鱼丁拦在我面前，涨红了脸：“说不清楚也要说，这关系到我的人格！”

“就你有人格，谁没有？”我抢白她，“你那点破人格有也当无！”

“苏莞尔！”鱼丁把拳头在我面前高高地举起来。虽然她是公认的跆拳道高手，但我还是有把握她不敢打我。所以我近乎挑衅地用手在她的拳头上轻轻地抚了一下，然后转身离开。

身后传来鱼丁夸张的痛哭声，但是我没有回头。

说起来很落俗套，我们吵架，是因为一个男生。